

銘傳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填表說明

- 一、 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應推選一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毒管員)，毒管員必須具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運作技術專長之能力，並且負責填寫此表以及協助督導系上毒化物之運作情形。
- 二、 每一種毒化物填寫一張『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若有同種毒化物但濃度不同之情形，也需分開填寫。
- 三、 運作場所若有運作行為時，申請人、毒管員、系主任需於『使用核可申請欄』處簽名，以表示負責。
- 四、 列管編號- -序號可至環安中心網頁查詢(環安中心→作業流程→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核准銘傳大學桃園校區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核可清單)。
- 五、 標註紅色部分為毒管員應填寫之部分。
- 六、 運作行為之灰色欄位表示本校不該出現之行為，原則上不應有紀錄。
- 七、 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時，務必詳讀 SDS，並遵守作業流程，以確保自身安全。
- 八、 本紀錄表各項資料係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範，請各實驗室確實填寫，勿擅自修改，必要時供環安中心備查及環保局稽查。

